

北京舞蹈学院 2026 年艺术实践 场地运维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舞蹈学院 2026 年艺术实践场地运维

项目编号：XHTC-FW-2026-0884

采 购 人：北京舞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HTC-FW-2026-0884
2. 项目名称：北京舞蹈学院 2026 年艺术实践场地运维
3. 项目预算金额：3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实践场地 技术保障 服务	180	1 项	为满足北京舞蹈学院全院艺术实践活动需要，实现实践场地科学管理，保证学院实践场地全年顺畅运行现将公开聘请专业舞台技术服务单位为学校提供全年保障艺术实践用地运行，确保教学发展。
02	设备安全 及维护保 障	170	1 项	为北京舞蹈学院舞蹈剧场、沙龙舞台、黑匣子剧场、音频中心共 4 个场所的所有系统设备（舞台灯光系统、舞台音响系统、舞台机械系统、音频制作系统、视频制作系统）提供设备维修、维护、检测升级，定期系统全面清理、培训等。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5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获取招标文件及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编号：XHTC-FW-2026-0884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2119569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舞蹈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路 1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689361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赵静淑、王跃增、李欣、刘聪 010-63905924、010-63905834、010-639059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静淑、王跃增、李欣、刘聪

电 话：010-63905924、010-63905834、010-639059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 考察地点：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 需要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1</td><td>实践场地技术保障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实践场地技术保障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实践场地技术保障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2 设备安全及维护保障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36,000.00 元） 02 包：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34,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包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4)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备注：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wangyuezeng@xhtc.com.cn 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中标人的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标题格式：项目编号/包号+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包号；（3）中标人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本项目不适用； □不限制；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1. 本项目【01】～【02】包中，投标人可对其中的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最多中标包的数量为 1 个。 2. 关于投标人所投包的优先中标顺序，规定如下：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作为投标人的优先中标包顺序。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书》中承诺：（1）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相关规定；（2）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 说明：本次采购服务的体量较大、服务内容复杂，因此考虑供应商的服务能力等，从对项目合同履行质量的有利性出发，决定分包采购，并且对同一家投标人最多中标包的数量进行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下浮 5%计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	监督举报联系方式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活动监督举报（询问、质疑除外） （一）监督举报联系方式 监督举报电话：13701167901 监督举报邮箱：office@xhtc.com.cn （二）监督举报范围 1. 公司相关业务人员的违规等行为； 2. 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行为； 3. 其他参与方干扰招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 5.2.1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2.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如涉及）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投标异常情形审查	不存在以下情形： 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异常低价投标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 7. 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有如上投标异常情形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按照无效投标确认程序处理。

17	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投标人在所投包的范围内，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包数未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

-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评定。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 包：实践场地技术保障服务评审细则：

序号	明细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2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	0-4	技术人员任务分配及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管理经验，针对本项目情况进行技术人员规划，应用合理得 4 分，稍有欠缺得 2 分，不合理得 0 分。 注：以上均须提供人员名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0-12	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的配置及任务分配及执行标准： 项目管理经验丰富，人员配置丰富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标准得 12 分。 项目管理经验稍有欠缺，人员配置合理，满足采购需求标准得 9 分； 项目管理经验欠缺，人员配置不完善，满足采购需求标准稍有困难得 6 分； 项目管理经验欠缺，人员配置不合理，满足采购需求标准困难得 3 分； 未提供任何人员配置方案不得分。 注：以上均须提供人员名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需求理解	0-24	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需求理解，包括：①需求理解分析、②重难点分析、③创新亮点：（本项最高得 24 分） 1. 每针对上述 1 项需求提供贴合项目需求的具体描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合理、完善、实际操作可行，则对应项得 8 分； 2. 每针对上述 1 项需求提供了对应内容，但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稍有欠缺，则对应项得 5 分； 3. 提供了相关内容，但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完善性，或者基本与项目需求无关，则对应项得 2 分； 4. 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0-12	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的 2.1 服务要求及 2.2 服务内容的响应程度： 2.1 服务要求（共 3 项）； 2.2 服务内容（共 21 项）。 每针对 1 项内容的指标要求进行了响应，且响应结果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则该项内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未逐项响应或者未响应或者响应结果存在负偏离或者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但是未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资料的，视同整项不满足） （审核依据是采购需求偏离表逐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如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6	技术保障方案	0-24	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技术保障方案，包括：①灯光部分、②音响部分、③舞台机械部分、④字幕，投影部分、⑤电工部分、⑥视频部分：（本项最高得 24 分） 1. 每针对上述 1 项需求提供贴合采购需求的具体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合理、完善、实际操作可行，则对应项得 4 分； 2. 每针对上述 1 项需求提供了对应内容，但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稍有欠缺，则对应项得 2 分； 3. 提供了相关内容，但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完善性，或者基本与采购需求无关，则对应项得 1 分； 4. 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
7	质量服务方案	0-7	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正确操作运行场地设备设施、配合安保、场务、保洁等完成艺术实践任务等）： 1. 提供的质量服务方案符合项目的需求，设计合理、可行，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对口，内容全面得 7 分； 2. 提供的质量服务方案阐述分析稍有欠缺，合理性稍有欠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对口，内容完整得 4 分； 3. 方案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完善性，或者基本与采购需求无关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8	应急保障方案	0-7	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 1.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分析了可能存在的突发情况并提出应对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7 分；

			2. 提供的方案阐述分析稍有欠缺，方案合理性稍有欠缺，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4 分； 3. 方案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完善性，或者基本与采购需求无关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02包：设备安全及维护保障评审细则：

序号	明细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2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	0-4	项目经理： 工作经验丰富，具备能力且具有运维工程师证书或音视频、灯光专业的资格证书，满足上述要求本项得4分；未提供或不合格不得分。 注：需提供身份证、简历、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或其他有利于评审的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		0-12	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除项目经理以外的服务团队、人员组成，工作经验、人员分工，管理制度等情况： 1. 服务团队各项管理制度清晰完整，人员架构组成合理、各个角色分工明确、服务人员配置方案明确、合理，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具有专业证书，得12分； 2. 服务团队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善，人员架构组成基本合理、各个角色分工相对明确、服务人员配置方案较为详细，资质证书相对齐全，得9分； 3. 服务团队管理制度部分完善，人员架构组成存在一定合理性但仍有欠缺，角色分工基本明确，服务人员配置方案较为简单，部分岗位人员配备不足或证书不齐全，得6分； 4. 团队管理制度不完善，人员分工及工作内容安排不合理，人员工作经验和证书相对欠缺，得3分； 5. 未提供任何服务团队管理方案或者人员分工内容不得分。 注：需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0-24	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需求理解，包括①需求理解分析、②重难点分析、③创新亮点：（本项最高得24分） 1. 每针对上述1项需求提供贴合项目需求的具体描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合理、完善、实际操作可行，则对应项得8分； 2. 每针对上述1项需求提供了对应内容，但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稍有欠缺，则对应项得5分； 3. 提供了相关内容，但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完善性，或者基本与项目需求无关，则对应项得2分； 4. 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

5	维修、维护、检测升级方案	0-20	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维修、维护、检测升级方案，包括：①舞台灯光系统、②舞台音响系统、③舞台机械系统、④音频制作系统、⑤视频制作系统：（本项最高得 20 分） 1. 每针对上述 1 项需求提供贴合采购需求的具体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合理、完善、实际操作可行，则对应项得 4 分； 2. 每针对上述 1 项需求提供了对应内容，但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稍有欠缺，则对应项得 2 分； 3. 提供了相关内容，但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完善性，或者基本与采购需求无关，则对应项得 1 分； 4. 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
6	服务质量及服务响应	0-10	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质量及服务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软件更新、设备故障响应等方面）： 1.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 2. 提供的方案阐述分析稍有欠缺，方案合理性稍有欠缺，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7 分； 3. 提供的方案阐述分析欠缺，方案合理性欠缺，细节待完善，得 4 分； 4. 方案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完善性，或者基本与采购需求无关，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7	培训方案	0-10	综合评定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后使用技巧、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等内容）： 1. 提供的培训方案详细，有针对设备使用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提供专项培训方案，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2. 提供的培训方案稍有欠缺，针对设备使用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提供了培训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 3. 提供的培训方案粗略，未明确提出方案或简单口头培训的，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 提供的培训方案不全面，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5. 未提供任何培训方案不得分。
8	应急保障方案	0-10	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方面）： 1.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分析了可能存在的突发情况并提出应对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

			2. 提供的方案阐述分析稍有欠缺，方案合理性稍有欠缺，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7 分； 3. 提供的方案阐述分析粗略，方案合理性欠缺，细节不完善，得 4 分； 4. 方案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完善性，或者基本与采购需求无关，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包：实践场地技术保障服务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标的）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实践场地技术保障服务	180	1 项	为满足北京舞蹈学院全院艺术实践活动需要，实现实践场地科学管理，保证学院实践场地全年顺畅运行现将公开聘请专业舞台技术服务单位为学校提供全年保障艺术实践用地运行，确保教学发展。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舞蹈学院是中国舞蹈教育的最高学府，也是当今世界规模最大，专业设置最为齐全的舞蹈知名院校，是高等舞蹈教育的一面旗帜，是培养精英舞蹈人才的摇篮、普及和提升舞蹈艺术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推动舞蹈文化科学研究和舞蹈作品创作的前沿基地、促进舞蹈文化国际交流的发展平台。学校本着教学优先，管理为辅的思路，为满足全院艺术实践活动需要，实现实践场地科学管理，保证学院实践场地全年顺畅运行将公开聘请专业舞台技术服务公司为学校提供全年保障艺术实践用地运行，确保教学发展。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一年，按照合同约定时间。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北京舞蹈学院艺术实践场地包含舞蹈剧场、沙龙舞台、黑匣子剧场、音频中心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中标人报酬总额的60%（税前）。

2.2 中标人服务满足采购人的工作要求，采购人在约定时间前支付中标人报酬总额的30%（税前）；

2.3 本合同完成后，中标人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合同截止日期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尾款，即总额的10%（税前）。

2.4 以上报酬应包含正常的税金、服务费及其它的一切费用等。采购人支付每笔报酬前，中标人须出具合法、有效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税控发票，如中标人迟延或拒绝提供发票，采购人有权延期或暂停付款而不视为违约。除上述费用外，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人支付其他费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全院艺术实践活动需要，实现实践场地科学管理，保证学院实践场地全年顺畅运行，保障艺术实践用地运行，确保教学发展。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国家、行业、地方及采购人要求的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要求：

2.1.1 根据学院使用部门需求安排专业技术保障人员，确保学校教学正常开展。

2.1.2 技术人员须熟悉设备的操作和使用，配合学院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完成工作。

2.1.3 保证设备使用运行正常，及时排除故障，保证设备使用中的最佳状态。（设备清单附后）

2.2 服务内容：

2.2.1 灯光部分

- a. 灯光编程
- b. 追光灯控制
- c. 特效烟雾使用
- d. 灯具的安装及简单的维护
- e. 熟知灯光系统和电源的分布
- f. 常规灯具的对光
- g. 电器插件的安全使用
- h. 场灯及消防应急工作灯的控制

2.2.2 音响部分

- a. 音响控制台操作及调音
- b. 音响收音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 c. 熟知音响系统及设备的分布

2.2.3 舞台机械部分

- a. 吊杆控制台的编程及操作
- b. 灯光吊笼的控制
- c. 月池机械的升降控制

2.2.4 字幕、投影部分

- a. 熟练使用电脑及系统调试
- b. 熟练使用投影机及调试

2.2.5 电工部分

- a. 熟知并执行安全用电规范
- b. 监督外接用电设备安装规范
- c. 检测演出通电设备回路线温

2.2.6 视频工程师

- a. 熟练完成影像剪辑
- b. 熟练完成视频编辑

2.3 服务团队人员及技术要求:

序号	场地名称	剧场功能概述	剧场技术人员岗位配置	人数	技术人员要求
1		管理所有剧场团队	技术团队经理	1	需熟知各类剧场的设备、结构,懂得剧场技术,需能领导全队人员团结协作,为学院的剧场及实验室提供管理和服务工作。
2	舞蹈剧场	1. 艺术实践成果汇报演出 2. 各类会议 3. 舞蹈作品交流研讨 4. 校园活动	专业灯光师	1	需熟练使用 grandMA 系列编程,熟悉镜框舞台灯位配置,具有舞蹈演出灯光设计编程经验。
			专业音响师	1	需熟练操作剧院音响控制台 MIDAS PRO-X, 需能现场调音、设置收音话筒、配合视频播放音频及现场录像时的音频技术支持等。
			舞台机械控制	1	需熟练控制剧场吊杆系统,月池升降舞台,灯光吊笼等舞台机械装置。
			视频操作	1	需熟练使用剧场现有投影设备(科视、巴可等投影机),需能准确连接播放设备。

3	沙龙舞台	场务主管	1	需提前对剧场的公共区域进行清洁检查，保证观众观演环境舒适安全，同时进行票务管理工作。
		电工技师	2	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具有专业舞台经验，熟悉剧场的配电系统，有较强的安全接电用电意识。
		专业音响师	1	需熟练操作剧院 DiGiCo SD12 音响控制台，需能现场调音、设置收音话筒、配合视频播放音频及现场录像时的音频技术支持等。
		专业灯光师	1	需熟练使用 grandMA 系列编程，熟悉镜框舞台灯位配置，具有舞蹈演出灯光设计编程经验。
		舞台机械控制	1	需熟练控制剧场吊杆系统、操作、编程等。
		视频操作	1	需熟练使用剧场现有投影设备（科视、巴可等投影机），需能准确连接播放设备。
4	黑匣子剧场	专业灯光师	1	需熟练使用 grandMA 系列编程灯控台编程，熟悉镜框舞台灯位配置，具有舞蹈演出灯光设计编程经验。
		专业音响师	1	需要熟练操作剧场 GL2800-48 音响控制台，需能现场调音、设置收音话筒、配合视频播放音频及现场录像时的音频技术支持等。
		舞台机械控制	1	需熟练控制剧场吊杆系统、操作、编程等。
5	音频中心	新媒体运营助理	2	需能熟练完成影像剪辑； 需能熟练完成视频编辑。

注：以上岗位人数为实践项目运行满负荷状态，如无实践项目仅保证各场地基础运行状态即可（投标人需按照满负荷状态提供技术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2.4 工作时间：

1. 一般工作时间：9:00--17:30 工作。
2. 有实践项目时：9:00--12:00 工作；12:00--13:00 休息、用餐；13:00--17:00 工作；17:00--18:00 休息、用餐；18:00--22:00 工作。

注：根据实际工作、活动等安排，若时间有变化、调整应以具体工作安排为准。

2.5 质量要求:

技术保障团队需对舞台灯光，音响，舞台机械，字幕，投影机等熟练驾驭，并具有一定应急能力，提供技术保障的队伍除了正确的操作运行艺术实践场地设备设施以外，需配合安保，场务，保洁等部门安全高效的完成艺术实践任务。（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服务方案应符合项目的需求，设计合理、可行，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专业对口，内容全面）

2.6 验收标准:

1. 以用户反馈意见、项目总结报告及专家组论证验收三项标准进行验收工作。
2. 项目总结报告由投标人自行编制，于每场服务后交予采购单位管理人员。（格式自拟）

四、服务场地设备相关设备清单

1. 舞蹈剧场: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灯光系统	灯光控制台	Light	MA3	1	台	
		楼顶信号交换机	D-LINK	DGS-1210-48	3	台	
		楼顶信号放大器	LUCKY	8J1U	20	台	
		控制室信号交换机	D-LINK	DGS-1210-48	2	台	
		控制室信号放大器	LUCKY	8J1U	18	台	
		NPU	MA	AC-100	1	台	
		硅箱	FDL	IDP96N	336	通道	
		直通	FDL	IPN-125	126	通道	
		高压变电柜	定制	800A	2	台	
		场灯控制开关	FDL	H212	24	路	
		电脑灯	彩翼	1800	77	台	
		筒灯 帕灯	ETC	750W	80	台	
		换色器	金特维	PAR64	80	台	
		LED 帕灯	ETC	PAR64	32	台	
		LED 天排灯	FINE	PAR64	13	台	
		成像灯	ETC	750W	241	台	
		场灯常规灯	DRIVER	750W	26	台	
		工作灯	FDL	LF0420	22	台	
		追光灯	朱丽叶	2500W	6	台	

2	机械系统	主控台	大丰	定制	1	台	
		副控台	大丰	定制	1	台	
		高压变电柜	大丰	定制	2	组	
		吊杆变频器	SEW	定制	17	组	
		乐池变频器	SEW	定制	6	组	
		灯杆	大丰	定制	60	根	大幕杆 4 根 功能杆 6 根 主舞台景杆 24 根 景灯杆 7 根 灯杆 5 根 左侧舞台杆 3 根 右侧舞台杆 3 根 左侧吊笼 4 个 右侧吊笼 4 个
		乐池	大丰	定制	3	组	
		左侧地流	大丰	定制	5	个	
		右侧地流	大丰	定制	5	个	
3	音响系统	调音台	MIDAS	PRO-X	1	套	包括接口箱 2 个, 光纤, 数据卡
		监听耳机	SHUER	SRH 1840	2	只	
		声卡			2	个	
		硬盘机	360	DR600	2	个	
		接收机	SHURE	AD4D	10	组	
		腰包	SHURE	AD1	10	个	
		头戴	DPA	TC478	10	个	
		放大器	SHURE	UA874WB	1	对	
		放大器	森海塞尔	AD1700	2	对	
		效果器	TC	MONEXL	2	台	
		压限器	皇冠	DN540	3	台	
		均衡器	KLARK	DN360	4	台	
		无线话筒	森海塞尔	G3 -EW100	14	套	
			森海塞尔	EM2050	6	套	

		播放设备	TASCAM	MD-02B	1	台	
			TASCAM	202MK	2	台	
			DENON	CD	1	台	
		苹果一体机	苹果	imac-pro	1	台	
		一层主扩音箱	LA	ARCS	4	只	
		一层低音音箱	LA	ARCS	4	只	
		台唇音箱	LA	8XT	6	只	
		返送音箱	LA	12XT	6	只	
		二层主扩左音箱	LA	ARCS	3	只	
		二层主扩右音箱	LA	ARCS	3	只	
		中置音箱	LA	ARCS	4	只	
		二层低音音箱	RCF	L12AS	4	只	
		台前返送音箱	RCF	22A	5	只	
		一顶全频音箱	RCF	08A	3	只	
		二顶全频音箱	RCF	08A	3	只	
		三顶全频音箱	RCF	08A	4	只	
		四顶全频音箱	RCF	08A	4	只	
		一层环绕音箱	RCF	08A	16	只	
		二层环绕音箱	RCF	08A	10	只	共计 79 只音箱
		功放	LA	LA8	1	台	
			LA	LA4	12	台	
		供电箱		定制	1	套	
4	视频系统	投影机	BARC	UDX	1	台	
		苹果一体机	苹果	imac-pro	1	台	
		会标屏	双击色	P10	1	块	
		大屏	双击色	P4	290	块	10*29 块, 共计 1920mm*5568mm
		控制电脑	惠普	工作站	2	台	

2. 沙龙舞台: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灯光系统	灯光主控制台	MA	GrandMA3Light	1	台	
		电脑切割灯	ACME	AEC010HR	16	只	
		三合一电脑灯	ACME	XP380BSW	24	只	

		LED 摇头染色灯	ACME	CM-320Z	24	只	
		LED 染色灯	ACME	BL-100RGBW	80	只	
		LED 染色灯	雅江	BOXER	64	只	
		LED 成像灯	FDL	FDL-EPL250	18	只	
		LED 柔光灯	FDL	R100L	16	只	
		LED 聚光灯	FDL	J300L	16	只	
		LED 频闪	ACME	STROBE2	10	只	
		交换机	H3C	IE4320-52P	2	台	
		Ethernet/DMX 转换器 (2048)	FDL	FDL-NET4	4	台	
		8 路 DMX 信号放大器	FDL	FDL-8DXSP	16	台	
		直通柜	FDL	定制	288	通道	
		地排灯	FDL	定制	12	只	
		天排灯	FDL	定制	12	只	
		追光灯	FDL	定制	2	只	
2	机械系统	电动升降灯光会标屏吊杆机	天杭舞台	THDJ-800	1	台	
		电动升降灯光会标幕吊杆机	天杭舞台	THDJ-800	1	台	
		电动升降灯光吊杆机	天杭舞台	THDJ-800	17	台	
		电动升降景物吊杆机	天杭舞台	THDJ-800	13	台	
		电动对开大幕电机	天杭舞台	THTS-II	1	台	
		电动对开底幕电机	天杭舞台	THTS-II	1	台	
		对开幕轨道系统	天杭舞台	L4	2	套	
		支点滑轮	天杭舞台	150X	140	只	
		拐角滑轮组	天杭舞台	150X-5	32	组	
		电动升降吊杆杆体	天杭舞台	S-50	32	组	
		钢丝绳	天杭舞台	5.1	1	项	
		灯光吊杆收线器	天杭舞台	SXK	17	套	
		舞台吊杆控制台	天杭舞台	THPLC-X	34	路	

3	音响系统	调音台	DIGICO	SD12	1	台	
		硬盘播放器	360	DR600	1	台	
		功放器	CROWN	CE2000	4	台	
		监听器	KH	定制	3	只	
		时序电源	LAS	PSC801	3	块	
		无线话筒	SHURE	ULXP4	3	套	
			SHURE	UR4D	6	套	领夹话筒
			SHURE	UR4D	12	套	头戴话筒
		放大器	SHURE	UA874	3	对	
		台式机电脑	HP	CNG2429YDA	1	套	
		主扩音箱	RH	PN151/9	9	只	
		低音音箱	RH	双 18 寸	2	只	
		返送音箱	LA	12XT	4	只	
		台唇音箱	RH	12 尺寸	2	只	
		环绕音箱	RH	PN81/9	10	只	
4	视频系统	投影机	三洋	PLC-XF4500C	1	台	
		会标屏	双击色	P4	1	块	

3. 黑匣子剧场: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灯光系统	灯光控制台	Light	MA2	1	台	
		电脑灯	VL	VL3000	20	只	
			VL	VLX	23	只	
		成像灯	ETC	750W	39	只	座椅下 14 只
		LED 帕灯	ETC	ETC	21	只	
2	机械系统	工作灯	FDL	FL0420	10	只	
		吊杆控制台	大丰	定制	1	台	
		吊杆	大丰	定制	30	根	
		地流架	大丰	定制	8	套	
		吊杆变频器	SEW	MCV41A0022	8	组	
		可控硅块	RGB	8i	48	通道	
3	音响系统	低压控制柜	BDXL	400A	4	组	
		调音台	ALLEN HEATH	GL2800	1	台	
		均衡器	dbx	2231	2	组	
		功放机	LA	LA4	2	台	

		播放器	TASCAM	MD-02B	1	台	
			TASCAM	CD-01U	1	台	
			TASCAM	202MKV	1	台	
		效果器	YAMAHA	SPX2000	1	台	
		UPS	APC	APC	1	台	
		无线话筒	森海赛尔	EW100G3	4	套	
		全频音箱	LA	12XT	4	只	
		低音音箱	LA	SB118	2	只	
		返送音箱	LA	112P	4	只	

4. 音频中心：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摄录系统	摄像机	SONY	PXW-FX9	3	台	
		4K 便携演播机	中科大洋	eLight-4K	1	台	
			中科大洋	D3-Edit UHD5	1	套	
		监视器	SONY	PVM-X1800	1	台	
		商用监视器	SONY	FW-75BU40H	1	台	
2	灯光系统	工作灯	FDL	FL0420	10	只	
		调光台	力度	ET2048	1	台	
		LED 柔光灯	先飞	SUB-R100	14	台	
		LED 聚光灯	先飞	SUB-J100	12	台	
		流动灯架	先飞	DJ25	8	台	
		摄影灯	爱图仕	amaran 200x	4	台	
		移动灯架	爱图仕	MFA-1700F	6	台	

以上清单为日常需要操作的设备。

02包：设备安全及维护保障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标的）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设备安全及维护保障	170.00	1 项	为北京舞蹈学院舞蹈剧场、沙龙舞台、黑匣子剧场、音频中心共 4 个场所的所有系统设备（舞台灯光系统、舞台音响系统、舞台机械系统、音频制作系统、视频制作系统）提供设备维修、维护、检测升级，定期系统全面清理、培训等。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舞蹈学院是中国舞蹈教育的最高学府，也是当今世界规模最大，专业设置最为齐全的舞蹈知名院校，是高等舞蹈教育的一面旗帜，是培养精英舞蹈人才的摇篮、普及和提升舞蹈艺术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推动舞蹈文化科学研究和舞蹈作品创作的前沿基地、促进舞蹈文化国际交流的发展平台。学校本着教学优先，管理为辅的思路，为满足全院艺术实践活动需要，保证实践场地系统能够更加安全稳定运行及使用，保证学院实践场地全年顺畅运行将公开聘请专业公司为北京舞蹈学院舞蹈剧场、沙龙舞台、黑匣子剧场、音频中心共 4 个场所的所有系统设备（舞台灯光系统、舞台音响系统、舞台机械系统、音频制作系统、视频制作系统）提供设备维修、维护、检测升级，定期系统全面清理、培训等，为北京舞蹈学院各类实践活动及重大演出活动保驾护航。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一年，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北京舞蹈学院艺术实践场地包含舞蹈剧场、沙龙舞台、黑匣子剧场、音频中心。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中标人报酬总额的 60%（税前）。

2.2 中标人服务满足采购人的工作要求，采购人在约定时间前支付中标人报酬总额的 30%（税前）；

2.3 本合同完成后，中标人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合同截止日期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尾款，即总额的 10%（税前）。

2.4 以上报酬应包含正常的税金、服务费及其它的一切费用等。采购人支付每笔报酬前，中标人须出具合法、有效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税控发票，如中标人迟延或拒绝提供发票，采购人有权延期或暂停付款而不视为违约。除上述费用外，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人支付其他费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北京舞蹈学院舞蹈剧场、沙龙舞台、黑匣子剧场、音频中心共4个场所的所有系统设备（舞台灯光系统、舞台音响系统、舞台机械系统、音频制作系统、视频制作系统）提供设备维修、维护、检测升级，定期系统全面清理、培训等。保证系统能够更加安全稳定运行及使用，为北京舞蹈学院各类实践活动及重大演出活动保驾护航。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国家、行业、地方及采购人要求的标准、规范及 2.2 服务要求第三项的相关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服务内容：

为北京舞蹈学院舞蹈剧场、沙龙舞台、黑匣子剧场、音频中心共 4 个场所的所有系统设备（舞台灯光系统、舞台音响系统、舞台机械系统、音频制作系统、视频制作系统）提供设备维修、维护、检测升级，定期系统全面清理、培训（指对舞台技术部以及 01 包技术服务团队进行培训，此项培训是指每年设备维修后使用技巧培训，确保设备运行稳定）等。保证系统能够更加安全稳定运行及使用，为北京舞蹈学院各类实践活动及重大演出活动保驾护航。

2.2服务要求：

项目概述		
1	采购用途	北京舞蹈学院演出设备维护检测，包括（但不限于）： 各场所舞台灯光维护检测及升级、各场所舞台音响维护检测及升级、各场所舞台机械维护检测及升级、音频制作系统维护检测及升级、视频制作系统维护检测及升级、重大演出活动保驾、每年的定期系统全面清理、培训（指对舞台技术部以及 01 包技术服务团队进行培训，此项培训是指每年

		设备维修后使用技巧培训，确保设备运行稳定）等。
2	项目范围/内容	拟完成本项目的维护检测应包括（但不限于）： （1）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2）日常维护 （3）系统运行技术保障 （4）设备故障排查、反馈 （5）采购人认为其他需要维护的内容 以上系统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除招标文件有具体说明的外，关于采购人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投标人需尽量予以满足。
总体要求		
3	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维护检测所涉及的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采纳新的并正在执行的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是 GB 55037-2022 ● 《电视中心制作系统运行维护规程》GY/T 152 ● 《灯具 第 2-17 部分：特殊要求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GB/T 7000.217-2023 ● 《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GB/T 7000.1-2023 ● 《电视演播室灯光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Y5070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1-2012 ● JGJ 57-2016《剧院建筑设计规范》 ● GB/T 50034-202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 51348-2019
4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物理特性、工作条件等要求	投标人需系统地制定维护检测方案,确保设备正常率为 100%。
5	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系统地制定维护检测方案,确保设备正常率为 100%。 （2）投标人需提供专业人员对北京舞蹈学院设备进行维护管理。 （3）投标人应当按照北京舞蹈学院实际设备情况，提供配套齐全、功能完善的备品备件设备清单并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期内设备正常运转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	对项目服务团队及成员的要求	(1) 投标人团队人员需有相关机构颁发的证书等证明。 (2) 投标人拟派维护检测人员中需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具备管理能力且为工程师。需熟悉常用的各个系统，需具有良好沟通能力，需能及时调配有关设备，并在需要时调用有关技术支持人员。项目经理需负责与采购方用户沟通联系，签署并提交系统运行报告，审查故障及维修报告，组织技术交流和技术培训等。
7	项目档案要求	投标人应当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提交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结报告、设计说明、部署方案、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用户培训教材等。
8	其他要求	(1) 技术支持：投标人需提供每周 7*12 小时的现场技术支持，针对所有硬件、软件设备及设备操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现场设备软硬件结构设计问题，若出现重大演出问题，进行现场技术支持，进行设备的故障排除，所涉及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人费用报价中。 (2) 软件更新：在设备维保期内投标人需免费向控制设备进行操作系统软件标新版本的升级服务。 (3) 设备故障响应服务：演出设备出现故障进行保修时，投标人工程师需按照招标要求予以响应。
9	验收标准	服务期结束后提供详细的、有采购方认可的维护报告。

四、人员要求：

1. 定期维护检测及常驻人员要求

工作内容	重大检修		日常维修				
	服务周期 (次)	时间 (人)	累计 天数	人员情况 (人/天) /标准			
				高级 工程师	工程师	技术员	技术工人
提供舞蹈剧场、沙龙舞台、黑匣子剧场舞台灯光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和修理及检测	4 次/年	12 人/次	12	2	1	4	4
提供舞蹈剧场、沙龙舞台、黑匣子剧场舞台音响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和修理及检测	4 次/年	8 人/次	12	2	1	4	5
提供舞蹈剧场、沙龙	4 次/年	10 人/次	16	2	1	4	4

舞台、黑匣子剧场舞台机械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和修理及检测							
提供音频中心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和修理及检测	4 次/年	3 人/次	6	1	1	2	2
剧院常驻保驾人员					2		
驻场工作人员工作时间要求	8 小时×365 天						
人员合计（共计 42 人）				7	6	14	15

1.1 高级工程师（7 人）：

①7 人提供 4 个设备使用场所的五大专业的常规系统维护检测及重大问题的诊断。

1.2 工程师（6 人）：

①1 人提供 4 个设备使用场所的舞台灯光系统及其他设备维护检测；

②1 人提供 4 个设备使用场所的舞台音响系统及其他设备维护检测；

③1 人提供 4 个设备使用场所的舞台机械系统及其他设备维护检测；

④1 人提供音频中心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和修理及检测；

⑤另外 2 人作为剧院常驻保驾人员在剧院工作。

1.3 技术员（14 人）：

①4 人提供 4 个设备使用场所的舞台灯光系统及其他设备维护检测；

②4 人提供 4 个设备使用场所的舞台音响系统及其他设备维护检测；

③4 人提供 4 个设备使用场所的舞台机械系统及其他设备维护检测；

④2 人提供音频中心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和修理及检测；

1.4 技术工人（15 人）：

①4 人提供 4 个设备使用场所的舞台灯光系统及其他设备维护检测；

②5 人提供 4 个设备使用场所的舞台音响系统及其他设备维护检测；

③4 人提供 4 个设备使用场所的舞台机械系统及其他设备维护检测；

④2 人提供音频中心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和修理及检测；

1.5 常驻人员必须专职于北京舞蹈学院项目，不得兼职其他相关工作。采购人不提供人员食宿。

备注：①具体工作时间由采购人制定，每次维护检测人数不少于设定人数；

②累计天数为暂定累计天数，实际执行要根据场地运行情况而定；

③项目经理须工作经验丰富，具备能力且具有运维工程师证书或音视频、灯光专业的资格证书。

2. 服务响应

2.1 设备故障响应服务及重大演出保驾人员要求：演出设备出现故障进行报修时，

投标人工程师需按照招标要求予以响应，详见如下：

保驾等级	活动区域	对应要求	保驾次数 (次/1 年)	到场时间及维修时间
I	舞蹈剧场	工程师 5 名 技术工人 5 名	不少于 50 次	1 小时到场，2 小时修复。如果不能按时修好，需提供满足活动正常开展的同等设备。
II	沙龙舞台	工程师 5 名 技术工人 4 名	不少于 20 次	1 小时到场，2 小时修复。如果不能按时修好，需提供满足活动正常开展的同等设备。
III	黑匣子剧场	工程师 3 名	不少于 20 次	1 小时到场，2 小时修复。如果不能按时修好，需提供满足活动正常开展的同等设备。
IV	音频中心	工程师 4 名 技术工人 3 名	不少于 5 次	1 小时到场，2 小时修复。如果不能按时修好，需提供满足活动正常开展的同等设备。

2.2 产品故障维护涉及配件需由投标人免费提供。免费更换的配件需能保证设备正常工作，不能改变原有设备的性能，符合国家公布的质量标准，且具备原制造厂商的牌、标志，所有配件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购得，否则采购人有权退回。

2.3 投标人服务工程师需在故障维护的同时，针对性的对故障现象、分析、诊断、定位等向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培训，以提高采购人软硬件设备的运行率。

2.4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制定完备的管理体系，做好设备管理登记制度，及时汇报设备安全周期，做好提前预判，将发生故障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五、维保设备清单：

1. 舞蹈剧场：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灯光系统	灯光控台	Light	MA3	1	台	
		楼顶信号交换机	D-LINK	DGS-1210-48	3	台	
		楼顶信号放大器	LUCKY	8J1U	20	台	
		控制室信号交换机	D-LINK	DGS-1210-48	2	台	
		控制室信号放大器	LUCKY	8J1U	18	台	
		NPU 扩展器	MA	NPU	1	台	
		硅箱	FDL	IDP96N	7	台	
		直通	FDL	IDP125	1	台	
		高压变电柜	国标	定制	2	台	

		场灯控制开关	FDL	H212	24	路	
		电脑灯	彩翼	1800	77	台	
		筒灯 帕灯	辉煌	PAR	80	台	
		换色器	金维特	PAR64	80	台	
		LED 帕灯	ETC	PAR	32	台	
		LED 天排灯	彩翼	400CL7	13	台	
		成像灯	DRIVER	LED 50W	241	台	
		场灯常规灯	联浦	YT-15	26	台	
		工作灯	FDL	LF0420	22	台	
		追光灯	SPOTLIGHT	VD12M HR	2	台	原 6 台拆分型号
		追光灯	SPOTLIGHT	VD25M HR	2	台	原 6 台拆分型号
		追光灯	ROBERT	2500W	2	台	原 6 台拆分型号
2	机械系统	主控台	大丰	定制	1	台	
		副控台	大丰	定制	1	台	
		高压变电柜	大丰	定制	2	组	
		吊杆变频器	SEW	定制	17	组	
		乐池变频器	SEW	定制	6	组	
		灯杆	大丰	定制 长度 21 米	60	根	大幕杆 4 根 功能杆 6 根 主舞台景杆 24 根 景灯杆 7 根 灯杆 5 根 左侧舞台杆 3 根 右侧舞台杆 3 根 左侧吊笼 4 个 右侧吊笼 4 个
		乐池	大丰	定制	3	组	
		左侧地流	大丰	定制	5	个	
		右侧地流	大丰	定制	5	个	
3	音响系统	调音台	MIDRS	PRO-X	1	套	包括 48 路接口

						箱光纤等。
	监听耳机	舒尔	SRH 1840	2	只	
	声卡	Auido AG	FFUC	2	个	
	硬盘机	360 Systems	DR 600	2	个	
	接收机	SHURE	AD4D	10	组	
	腰包	SHURE	AD1	10	个	
	头戴	DPA	4088-DC-A-F0 0-LH	10	个	
	放大器	SHURE	UA874WB	1	对	
	放大器	森海塞尔	AD1700	2	对	
	效果器	TC	MONEXL	2	台	
	压限器	皇冠	DN540	3	台	
	均衡器	KLARK	DN360	4	台	
	无线话筒	森海塞尔	G3 -EW100	14	套	
		森海塞尔	EM2050	6	套	
	播放设备	TASCAM	MD-02B	1	台	
		TASCAM	202MK	2	台	
		DENON	CD	1	台	
	苹果电脑	Apple	iMac-pro	1	台	
	一层主扩音箱	LA	ARCS	4	只	
	一层低音音箱	LA	ARCS	4	只	
	台唇音箱	LA	8XT	6	只	
	返送音箱	LA	12XT	6	只	
	二层主扩左音箱	LA	ARCS	3	只	
	二层主扩右音箱	LA	ARCS	3	只	
	中置音箱	LA	ARCS	4	只	
	二层低音音箱	RCF	L12AS	4	只	
	台前返送音箱	RCF	22A	5	只	
	一顶全频音箱	RCF	08A	3	只	
	二顶全频音箱	RCF	08A	3	只	
	三顶全频音箱	RCF	08A	4	只	
	四顶全频音箱	RCF	08A	4	只	
	一层环绕音箱	RCF	08A	16	只	
	二层环绕音箱	RCF	08A	10	只	

		功放	LA	LA8	1	台	
			LA	LA4	12	台	
		供电箱	励丰	定制	1	套	
4	视频系统	投影机	BARC	UDX	1	台	
		苹果一体机	APPLE	iMac-pro	1	台	
		会标屏	国标	P10	1	块	
		大屏	海佳彩亮	P4	290	块	10*29 块, 共计 1920mm*5568m m
		控制电脑	国标	内存 4G, E5410	2	台	

2. 沙龙舞台：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灯光系统	灯控台	MA	GrandMA3 Light	1	台	更新
		LED 帕灯	雅江	LED321W	64	只	变更 135 变 64
		地排灯	FDL	T403L-W/S	12	只	保留
		天排灯	FDL	T403L-W/S	12	只	保留
		追光灯	科马头	2500HTVSE	2	只	保留
		追光灯	极光	HMI2500	2	只	保留
		LED 成像灯	FDL	EPL250	18	只	更新
		LED 聚光灯	FDL	FDL-J400L-P	18	只	更新
		LED 柔光灯	FDL	R100L	16	只	更新
		LED 聚光灯	FDL	J300L	16	只	更新
		电脑切割灯	ACME	AECO 10 HR	16	只	更新
		三合一电脑灯	ACME	XP 380 BSW	24	只	更新
		LED 摇头染色灯	ACME	CM-320Z	24	只	更新
		LED 染色灯	ACME	BL-100 RGBW	80	只	更新
		LED 频闪	ACME	型号：STROBE 2	12	只	更新
		交换机	H3C	IE4320-52P	2	台	更新
		以太网跳线板	天计	DM03624 (DM0205E*24)	4	个	更新
		设备机柜	图腾	G36842	2	台	更新
		线缆	金博	国标	1	批	更新

		Ethernet/DMX 转换器（2048）	FDL	FDL-NET4	4	台	更新	
		8 路 DMX 信号放大器	FDL	FDL-8DXSP	16	台	更新	
		DMX 跳线盘	FDL	FDL 的 TXP8	16	台	更新	
		不间断电源	山特	C32KR	2	台	更新	
2	机械系统	吊杆控台	国标	定制	1	台		
		吊杆	国标	定制	33	根		
		地流架	国标	定制	8	套		
		控制柜	GGD	定制	1	台		
		可控硅	FDL	iDP96N	144	路		
		直通柜	GOLDSTAGF	ZFG-60	60	路		
		观众灯调光器	金舞台	Gt-s	1	套		
		强电箱	金舞台	ZFG-60	3	套		
3	音响系统	调音台	DIGICO	SD12	1	台		
		硬盘播放器	360 Systems	DR 600	1	台		
		功放器	CROWN	CE2000	4	台		
		监听器	KH	0100	3	只		
		时序电源	LAS	PSC801	3	块		
		无线话筒	SHURE	ULXP4	3	套		
			SHURE	UR4D	6	套	领夹话筒	
			SHURE	UR4D	12	套	头戴话筒	
		放大器	SHURE	UA874	3	对		
		台式机电脑	HP	CNG2429YDA	1	套		
		主扩音箱	RH	PN151/9	9	只		
		低音音箱	RH	RH-218	2	只		
		返送音箱	LA	12XT	4	只		
		台唇音箱	RH	RH-15	2	只		
		环绕音箱	RH	PN81/9	10	只		
4	13	视频系统	投影机	巴可	UDX-4K	1	台	更新
镜头			CREATOR	TLD+	1	个	更新	
矩阵			CREATOR	UHD MAX0808	1	台	更新 包含输入输出板卡	

							共计 4 张
		会标屏	国标	P6	1	块	

3. 黑匣子剧场: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灯光系统	灯光控制台	Light	MA2	1	台	
		电脑灯	VL	VL3000	20	只	
			VL	VLX	23	只	
		成像灯	ETC	750W	39	只	座椅下 14 只
		LED 帕灯	ETC	PAR	21	只	
		工作灯	FDL	FL0420	10	只	
		LED 帕灯	雅江	LED321W	76	只	沙龙调拨
2	机械系统	吊杆控制台	大丰	定制	1	台	
		吊杆	大丰	定制	30	根	
		地流架	大丰	定制	8	套	
		吊杆变频器	SEW	定制	8	组	
		可控硅块	RGB	8i	48	通道	
		低压控制柜	大丰	定制	4	组	
3	音响系统	调音台	ALLEN HEATH	GL2800	1	台	
		均衡器	dbx	2231	2	组	
		功放机	LA	LA4	2	台	
		播放器	TASCAM	MD-02B	1	台	
			TASCAM	CD-01U	1	台	
			TASCAM	202MKV	1	台	
		效果器	YAMAHA	SPX2000	1	台	
		UPS	APC	APC	1	台	
		无线话筒	森海赛尔	EW100G3	4	套	
		全频音箱	LA	12XT	4	只	
		低音音箱	LA	SB118	2	只	
		返送音箱	LA	112P	4	只	

4. 音频中心: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产地
调音台	Genesys Black G48+VCA Dynamics	NEVE	英国

监听音箱	1031A	GENLEC	芬兰
监听音箱	SCM 100A SL PRO	ATC	英国
监听音箱	SCM 150AS	ATC	英国
监听音箱	5C	AURATONE	美国
监听控制器	CMC2	DRAWMER	英国
显示器	ASUS	ASUS	中国
压缩器	EL8-X	DISTRESSOR	英国
控制器	DLI	DIGIGRID	英国
时钟控制器	DMS-5	DEAWMER	英国
控制器	1969	DRAWMER	英国
母带处理器	MASTERING COMPRESSOR	SHADOW HILLS INDUSTRIES	美国
跳线盘	通用型	通用型	中国
EQ 控制器	1961	DRAWMER	英国
音频处理器	ORION HD	ANTELOPRE	美国
动态处理器	176	RETRO	德国
处理器	HDX	AVID	美国
苹果电脑	MAC PRO	APPLE	美国
母带处理器	F760X-RS	Q2 AUDIO ADR	英国
母带均衡处理器	G14-S	Gyraf Audio Gyratec XIV	丹麦
母带动态处理器	G22	Gyraf Audio Gyratec XXII	丹麦
控制器	S1	AVID	美国
解码器	M7	Bricasti	美国
音频处理器	Rosetta 800	Apogee	美国
话放	red7	Focusrite	英国
压缩器	2030	GML	美国
处理器	5042	NEVE	英国
处理器	5043	NEVE	英国
监听控制器	livemix	digitalAudiol	美国
监听耳机	HD800s	sennheise	德国
监听耳机	7506	SONY	日本
监听耳机	spirit professional	focal	法国
话筒	u87	Neumann	德国
话筒	U89	Neumann	德国
话筒	149	Neumann	德国

话筒	184	Neumann	德国
话筒	4041	DPA	丹麦
话筒	Cmc6	schoeps	德国
话筒	Btea 52	Shure	美国
话筒	sm 58	Shure	美国
话筒	441	sennheisser	德国
话筒	laboratories	Manely	美国
话筒	251E	telefunken	德国
话筒	800G	SONY	日本
话筒架	DD008B	soundking	中国
话筒架	DB091001	soundking	中国
防潮箱	Professional	HuiTong	中国
键盘	X8	Roland	日本
钢琴	七尺	Steinway	德国
架子鼓	DW	DW	美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01包：实践场地技术保障服务合同：

北京舞蹈学院艺术实践场地技术保障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舞蹈学院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电话：

鉴于，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从事舞蹈教学与研究工作的专业艺术院校，乙方系具有剧场技术服务资质专业团队。甲方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艺术实践场地的技术服务保障工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相互信任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昭信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北京舞蹈学院艺术实践场地（包括舞蹈剧场、沙龙舞台、黑匣子剧场）技术保障服务工作。

具体技术保障服务包括：

1. 灯光部分：

- a. 灯光编程
- b. 追光灯控制
- c. 特效烟雾使用
- d. 灯具的安装及简单的维护
- e. 要熟知灯光系统和电源的分布
- f. 常规灯具的对光
- g. 电器插件的安全使用
- h. 场灯及消防应急工作灯的控制

2. 音响部分

- a. 音响控制台操作及调音
- b. 音响收音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 c. 要熟知音响系统及设备的分布

3. 舞台机械部分

- a. 吊杆控制台的编程及操作
- b. 灯光吊笼的控制
- c. 月池机械的升降控制

4. 字幕，投影部分

- a. 要熟练使用电脑及系统调试
- b. 要熟练使用投影机及调试

5. 电工部分

- a. 要熟知并执行安全用电规范
- b. 监督外接用电设备安装规范
- c. 检测演出通电设备回路线温

第二条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_壹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乙方应在此期间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实践场地的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条 委托方式

甲方负责提供艺术实践场地及其相关设备，并提出服务需求，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剧场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具体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详见附件。

第四条 工作时间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教学实践活动的需要，满足甲方的要求，保证保量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第五条 报酬与支付

根据投标文件，乙方依约按要求完成甲方的实践场地技术保障服务工作，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税前）。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报酬总额的 60%（¥_____，大写：_____）（税前）。
2. 乙方服务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乙方报酬总额的 30%（¥_____，大写：_____）（税前）；
3. 本合同完成后，乙方服务满足甲方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须于合同截止日期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尾款，即总额的 10%（¥_____，大写：_____）（税前）。
4. 验收标准：
 - （1）服务期满且甲方认为具备验收条件后 30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 （2）以用户反馈意见、项目总结报告及专家组论证验收三项标准进行验收工作。
 - （3）项目总结报告由投标人自行编制，于每场服务后交予采购单位管理人员。（格式自拟）
5. 以上报酬应包含正常的税金、服务费及其它的一切费用等。甲方支付每笔报酬前，乙方须出具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税控发票，如乙方迟延或拒绝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期或暂停付款而不视为违约。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要求乙方保质保量完成实践场地的技术保障服务工作。
2. 甲方有权对技术保障服务工作全程监督并有权提出修改建议。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技术保障服务工作，并对该所有技术保障服务产生的舞台作品享有终审验收权。
4. 甲方有权制定乙方工作计划和安排乙方工作进度并要求乙方予以执行。
5. 经乙方技术保障服务完成的舞台作品的著作权完全归属甲方所有。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7. 甲方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场所及设备。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依约收取报酬的权利。
2. 乙方所派专业人员应取得专业技能资格，并熟悉设备的操作和使用，配合甲方完成工作要求。
3. 乙方保证按设备维护的标准服务，并自行配备维护所需的设备及配件材料，及时排除故障，保证设备的最佳状态。如果设备因老化等日常损耗导致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人员在维护过程中因操作或维护不当损坏设备，将由乙方全额赔偿。
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及工作计划完成实践场地的技术保障服务工作，保持与甲方的沟通，尊重甲方的艺术要求，保证质量。
5. 乙方保证全程亲自提供技术场地的技术保障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中途退出工作，亦不得将技术保障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由他方完成。
6.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保障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7. 如甲方对乙方工作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接受并及时进行整改，使服务达到甲方要求。
8. 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及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对其技术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技术服务人员造成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应负责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学院教学实践作品之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有权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收益、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参赛、录制、出版、发行、销售该舞蹈作品及举行相关的宣传活动，乙方仅为甲方提供实践场地的技术服务工作，不享有实践作品的任何权利，不得使用该舞蹈及实践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及非商业活动，获取销售上述产品的利益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正式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如有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服务方案完成实践场地技术保障服务工作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资料费、办公用品费用、演员费用以及因迟延而导致的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等。

3、如乙方在技术保障服务工作中途退出或未按照甲方要求工作，导致影响甲方教学实践活动开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已收取的报酬全额退还甲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资料费、办公用品费用、演员费用以及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等，还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50000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技术保障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由他方完成的，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已收取的报酬全额退还甲方。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以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因发生不可抗力事项，使得本合同无法或无必要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等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实际履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产生争议的，首先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年月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签订。

（此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02 包：设备安全及维护保障合同：

北京舞蹈学院艺术实践场地设备安全 及维护保障项目合同

甲方：北 京 舞 蹈 学 院

乙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北京舞蹈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中国，北京）的（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外包服务，即（服务内容和成果）而购置，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提供上述工作内容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

给乙方的价格。

- 3)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工作、服务效果和服务时长等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服务义务。
- 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5) “甲方”系指北京舞蹈学院。
- 6) “乙方”系指 _____。
- 7)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3.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专利权、著作权和知识产权

4.1 甲方在任何范围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所带来的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4.2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的服务和服务产品，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或复制版权内的任何内容，也不得许可任何人以行使版权的方式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使用，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 服务报价

服务内容	服务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服务承诺	备注
艺术实践场地设备安全及维护保障			北京舞蹈学院演出设备维护检测。包括：各场所舞台灯光维护检测、各场所舞台灯光检测升级、各场所舞台音响维护检测、各场所舞台音响检测升级、各场所舞台机械维护检测、各场所舞台机械检测升级、重大演出活动保驾、定期系统全面清理、培训等。	无

6. 服务工作内容与要求

为北京舞蹈学院舞蹈剧场、沙龙舞台、黑匣子剧场、音频中心共 5 个场所的所有舞台灯光、舞台音响及舞台机械系统，服务目标涵盖各场所演出灯光、音响系统、剧院演出机械等所有设备装置。北京舞蹈学院演出设备维护检测。包括：

各场所舞台灯光维护检测、各场所舞台灯光检测升级、各场所舞台音响维护检测、各场所舞台音响检测升级、各场所舞台机械维护检测、各场所舞台机械检测升级、重大演出活动保驾、定期系统全面清理、培训等。

拟完成本项目的维护检测应包括（但不限于）：

- （1）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 （2）日常维护
- （3）系统运行技术保障
- （4）甲方认为其他需要维护的内容。

目标：为保障系统能够更加安全稳定的使用, 保证北京舞蹈学院各类实践活动的正常进行，从而使设备始终保持在良好的运行工作状态中。

7. 服务期限

7.1 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日止

7.2 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包括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

经甲方提出后可暂停乙方服务内容直至甲方另行通知恢复的时间。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8.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服务及服务产品的全部内容，包括提供这些服务和产品所产生的其它任何相关费用，同时包括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报酬总额的 60%（¥ ，大写： ）（税前）。
2. 乙方服务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乙方报酬总额的 30%（¥ ，大写： ）（税前）；
3. 本合同完成后，乙方满足甲方要求，经验收合格后，甲方须于合同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尾款，即总额的 10%（¥ ，大写： ）（税前）。

4. 验收标准：

- （1）服务期满且甲方认为具备验收条件后 30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 （2）以用户反馈意见、项目总结报告及专家组论证验收三项标准进行验收工作。
- （3）项目总结报告由投标人自行编制，于每场服务后交予采购单位管理人员。（格式自拟）

5. 以上报酬应包含正常的税金、服务费及其它的一切费用等，甲方支付每笔报酬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税控发票。如乙方迟延或拒绝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期或暂停付款而不视为违约。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9. 合同修改

合同生效后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的修改协议。

10. 乙方履约延误与赔偿

10.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表提供相关服务内容和相关服务产品。甲

方享有对该服务的审核权，乙方应在服务工作完成后，交由甲方进行服务验收。

10.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标的额 1%的违约金，直至提供约定的服务及服务产品为止。逾期交付违约金的最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20%，如果延迟超过 20 天或影响甲方场地举办活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已收取的报酬全额退还甲方。如果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按实际损失额赔偿。若因乙方的原因终止合同或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因质量问题屡次修改，致使合同交付日依然达不到标准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除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外，还须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责任。

10.3 如乙方技术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操作或维护不当造成甲方设备毁损的，乙方应按照设备的市场价格赔偿甲方，如因此导致甲方活动无法正常举办的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按甲方产生的实际损失赔偿。

10.4 如乙方技术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 合同终止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达到合同条款的 10.2 所规定的最长延期的。
-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虚构事实或隐瞒事实真相，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及服务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及服务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 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对方同意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可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包括类似新冠等传染性疾病所造成的疫情等。

1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

1. 高级工程师 3 人提供 5 个设备使用场所的三大专业的常规系统维护检测及重大问题的诊断。
2. 工程师 1 人提供 5 个设备使用场所的舞台灯光系统及其他设备维护检测，工程师 1 人提供 5 个设备使用场所的舞台音响系统及其他设备维护检测，工程师 1 人提供 5 个设备使用场所的舞台机械系统及其他设备维护检测，另外 2 人作为剧院常驻保驾人员在剧院工作。
3. 技术员 2 人提供 5 个设备使用场所的舞台灯光系统及其他设备维护检测，技术员 3 人提供 5 个设备使用场所的舞台音响系统及其他设备维护检测，技术员 4 人提供 5 个设备使用场所的舞台机械系统及其他设备维护检测，另外 2 人作为剧院常驻保驾人员在剧院工作。
4. 技术工人 4 人提供 5 个设备使用场所的舞台灯光系统及其他设备维护检测，技术工人 5 人提供 5 个设备使用场所的舞台音响系统及其他设备维护检测，技术工人 4 人提供 5 个设备使用场所的舞台机械系统及其他设备维护检测。
5. 乙方应保证所委派的技术服务人员均取得相关专业资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技术服务人员。

14. 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其他约定事项

15.1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15.2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并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后的合同条款代替原条文生效。

15.3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15.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手写涂改无效；

15.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各自的法律签署本协议。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附加条款，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不违背主体条款的情况下可对要求进行细化。）

附件 1. 测试及培训的相关事宜说明

测试与培训的相关事宜说明

1. 测试步骤
2. 测试目的
3. 性能测试是针对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及控制系统的功能而进行的，用以验证其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的一系列检测和试验。性能测试结束后应提供测试报告，测试报告应表明系统及设备的测试方法、步骤、使用仪器（表）、测试状态、测试数据及存在缺陷等内容。
4. 单项设备测试
5. 单项设备测试的主要测试参数为载荷、速度、停位精度及安全设施的保护功能等，其中载荷试验包括额定载荷试验和超载试验。
6. 数量较多的相同设备（如吊杆），可以任意抽检数量为总数四分之一的设备。有不合格时，再加倍抽检；再有不合格时，则进行全部测试。
7. 对台下设备应进行逐台测试。
8. 组合测试
9. 对本技术规格所述的各种设备运转状态及其组合进行测试，以测定其运动精度和同步精度，同时也是对控制系统的功能和性能进行检测。
10. 制作系统
11. 对控制操作系统的各种功能，如手动、自动、预置、修改、编程、显示、备用及各种保护等逐项进行测试。
12. 噪声测量
13. 测量分单项设备的运转噪声测量和成组设备的运转噪声测量两类。噪声测量可与设备的其他测试项目同时进行，如在进行设备的其他测试项目时不能同步安排噪声测量，则应单独进行噪声测量。
14. 检验缺陷
15. 如果在考核检验中发现设备的制造、安装或设备本身不符合技术规格的要求，中标人应提供包含纠正措施在内的“缺陷清单”，以确保在“缺陷清单”中所列设备的制造、安装和调试能按期完成。
16. 不合格与再次检验
17. 对达不到技术规格要求的设备应进行修理、改进或更换合适的设备。按上述同等的条件和内容进行再次检验。修复、改进或更换工作由中标人先提出计划和措施，报

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后由中标人执行。

18. 培训目的

19. 技术培训的目的是使舞台机械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对设备各部件的结构、组成和功能有相应的了解，能够正确地使用设备，并完成日常的维护和保养。

20. 培训内容

21. 技术培训的内容包括电气和机械培训、控制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还包括舞台机械操作实习培训。

22. 电气和机械培训是舞台机械工程的综合培训，着重使操作和维修人员详细了解设备的规格、性能、安装位置、主要结构、组成方式、控制原理及线路、机械及电气设备的一般操作与维修等内容。

23. 控制操作培训是针对舞台机械操作管理人员所进行的培训。应结合所提供的产品着重学习基本原理、控制功能及操作方式，使他们能熟悉舞台机械设备的布置和性能，能正确使用各类控制和操作设备，能根据剧情需要和导演要求选择运行参数，编制运行程序进行自动或手动操作。控制操作培训中还应包括计算机培训的内容，如计算机控制的基本原理、系统构成、程序结构及操作方式等。中标人还应负责安排受训人员在有相同或类似设备的剧场、多功能厅内进行实习。

24. 维修培训的培训对象是舞台机械的专业维修人员。通过培训应使维修人员掌握一般故障的原因分析与判断、易损件的更换、日常保养与维护等技术，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紧急处置等。

25. 培训方法

26. 培训应以教室培训为基础，并与项目现场或类似剧场的实物密切结合。电气和机械培训应在设备安装前开始，在安装过程中尽量安排受训人员跟班；控制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应在系统调试前开始，以便培训工作能够与安装、调试、集成、考核检验、试运行和验收等工作密切结合。

27. 培训计划和培训大纲

28. 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大纲、培训时间、对受训人员的专业要求、培训人员的数量、培训考核办法和培训达到的基本目标等。

29. 培训教材

30. 应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培训教材应用中文或英文编制，培训工作应在项目所在地进行，授课语言应为中文或者配专职翻译。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涉及）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1）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相关规定；

（2）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我司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表格如有内容遗漏，可自行补充，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35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